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国网电科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持有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国电南瑞”）4,135,564,2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49%）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如有）。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

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划转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6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6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6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7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7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7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结论意见.....	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国电南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让人、南瑞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国网电科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南瑞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135,564,2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49%）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国网电科院，根据国网电科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山社武	
注册资本	608,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33158067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1-12-04	
营业期限	2001-12-0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电科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网电科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无偿划转协议》及国电南瑞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南瑞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南瑞 4,135,564,2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49%）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网电科院由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电南瑞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前后，国电南瑞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1日，国网电科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南瑞集团持有的国电南瑞4,135,564,2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49%）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2、2025年3月21日，南瑞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国电南瑞4,135,564,2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49%）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3、2025年4月10日，国网电科院与南瑞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国电南瑞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收购，国电南瑞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上市公司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监高人员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 4、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勇

经办律师：_____

黄勇

毛一伦

吴婧

2025 年 4 月 11 日